

「臺北市聯合婚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影響評估

一、法規修正必要性評估

臺北市政府為倡導婚禮節約，推行示範性婚禮儀式，自民國六十二年開始舉辦聯合婚禮以來，受到民眾熱烈參與，已成臺北市政府重要活動之一。為讓本府辦理聯合婚禮相關事項有所遵循，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三二一四二五九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聯合婚禮參加辦法」，又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一—三一五00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施行迄今。

經查每場次聯合婚禮報名人數與實際參加人數差距頗大，為減少報名後不參加之情形，並確實控管參加名額與增加公平性，確保聯合婚禮品質，擬修正原報名方式，將報名方式由分散各區公所、郵寄及線上報名等，修正為由本府民政局於婚禮前二個月以新聞稿及專屬網站公告詳細報名方式，例如遇有熱門婚禮日期或地點，可採取集中受理現場報名，額滿即截止，藉以彰顯本府舉辦聯合婚禮重視家庭價值與婚姻承諾之重要性，避免參加名額超出場地可容納之範圍，造成婚禮品質受到影響，及臨時變更場地的可能性。法規修正後，本府民政局可考量每年舉辦情形之不同，配合環境時勢可能有參加意願高低不同情形而採取因應措施，以辦理品質精緻的聯合婚禮，爰修正「臺北市聯合婚禮辦法」

第二條條文(草案)，以符合法制，並達成上述之目標。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修正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並無其他民間可處理或相關替代方案可行。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一) 影響對象：法規影響對象為報名參與聯合婚禮之市民，報名方式會因條文修正而不同。

(二) 影響程度與正負面影響：原條文報名方式為親至區公所報名、郵寄報名與線上報名，係以多元報名方式受理新人報名，造成重覆報名與參加者意願不一，若超出預定名額，則全數報名新人以抽籤方式辦理；惟抽籤方式雖看似公平，但對於參加聯合婚禮意願強烈之新人，若運氣不佳，則可能遺憾終身，故自九十七年修正條文後，本府民政局遇有超出名額之情形，均採取全數接受，改以調整場地方式因應；然而，新人報名後距婚禮舉行期間往往不足二個月，屆時如調整場地，將影響婚禮品質。

1. 正面影響：修正現行報名方式後，由本府民政局視實際情況採取最適切之報名方式，較具彈性，例如遇有熱門之婚禮日期或地點，可採取集中受理現場報名，以彰顯婚禮之重要性，並有效控管參與人數，維持婚禮進行之服務品質；此外，受理報名方式有彈性，對婚禮參與品質的掌握，可獲得大幅提昇，並提早確定婚

禮場地，以對該場地進行規劃與布置，俾利增加市民對市政之滿意度。

2. 負面影響：以公告方式告知市民報名方式，對市民而言，恐有不確定感，故將以舉辦前二個月公告報名方式之配套方案減輕影響。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 (一) 民眾守法成本：多元報名方式確有其便利性，惟往往因當事人未告知另一半或父母，造成事後取消之情形，故規劃以現場報名方式，讓市民產生對婚姻態度慎重與負責之氛圍，惟報名行為仍屬一次性，並未增加民眾成本。
- (二) 機關執法成本：執行本辦法無增加執法成本之情形。
- (三) 法規預期效益：報名人數與實際參與人數之差距，易增加行政負擔，如規劃場地、服務人力配置、規劃新人講習會及專為新人設計之客製化禮品等需重新辦理或調整。本辦法第二條修正後，將縮短報名人數與實際參與人數之差距，俾利經費能妥善運用在舉辦婚禮，以增進婚禮品質。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已刊登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府一〇一年第九期市政府公報預告，於刊登期間內並無任何人提供意見。